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金上字第13號

上　訴　人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范佩琦

　　陳遠銓律師

被 上訴 人　許家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彭之麟律師

　　許英傑律師

　　楊靜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美金貳拾萬玖仟壹佰貳拾壹元伍角貳分、菲律賓比索陸佰壹拾伍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伍角柒分、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貳仟壹佰參拾貳元、歐元柒仟捌佰零肆元壹分，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下同）93年9月起至101年11月2日止受僱於伊，於97年至101年擔任化纖營運總部工業絲事業群業務部之業務人員（職稱為襄理、副理）期間，負責外國客戶Takata（philippines） Corporation（下稱

TPC）、Lumat BV、Lumat USA INC（下稱 Lumat USA）、James Dewhurst Ltd.（下稱James Dewhurst）等公司之外銷業務，處理與客戶洽談訂單、出貨、確認付款及催款等事務。被上訴人知悉出貨應按照客戶訂單上所載訂購數量、交期為之，不得在客戶訂購前出貨，亦不得在未徵得客戶同意前提早出貨，其業務上所製作之FORM A需依照和客戶所談妥之訂購內容據實填載，且被上訴人並無代理伊確認客戶扣抵貨款要求、同意客戶得以低於伊公司牌價價格訂購貨物、給予客戶價格折讓之權限，竟違反伊公司「外銷銷售作業規範」、「合約訂定管制作業規範」及「外銷發貨作業規範」等規定，為下列行為：

㈠被上訴人於附表A-1之附表1-2所示期間，在TPC未訂購附表1-2所示商業發票上所載貨物之情形下，逕行出貨與TPC，又於附表A-1之附表1-1所示期間，或於尚未收到TPC訂單前，提早出貨，或於收到TPC訂單後，不依訂單之交期指示提早出貨，TPC因而於附表A-1之附表1-1、1-2所示日期，出具扣款通知書，要求自其應給付伊之貨款中扣抵處理擅自出貨、提早出貨所生費用，致伊公司應收貨款遭扣抵附表A-1之附表1扣款金額欄所示美金276,082.69元。又被上訴人擅自出貨，被TPC退貨9個貨櫃，伊因而支出附表A-2之附表1-3所示辦理退運相關費用合計菲律賓比索6,157,412.57元、新臺幣1,803,604元。伊另將TPC退運貨物轉售其他客戶，受有價差利益之損害美金88,465.05元【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以美金345,286.8元，扣除新臺幣1,049,760元，再扣除歐元165,628.8元，於本院更正如上開金額，經被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1第385、386頁）】。

㈡被上訴人於100、101年間，未徵得伊公司有權主管同意，擅自同意Lumat BV以附表B-2之附表2-1訂貨單購買單價欄（標明「未訂」者除外）所示Lumat BV提出大部分較伊公司牌價為低之訂購單價接單，且為避免送上級主管簽核時遭駁回而未能出貨，於附表B-2之附表2-1所示FORM A日期，在FORM A

內填載FORM A單價欄所示較高之不實單價，致主管於簽核時誤認此等訂單之銷售價格整體而言對伊有利而予核准，並開立商業發票出貨。被上訴人另在Lumat BV未訂貨之情形下，於附表B-2之附表2-1中訂貨單欄標明「未訂」者所示時間，在FORM A內填載如各FORM A欄所示不實訂購內容，致主管於簽核時誤認Lumat BV已有下訂該等貨物且該等訂單之銷售價格整體而言對伊有利，而予核准，並開立商業發票出貨與Lumat BV，被上訴人為使該等貨物不致遭退回，復未經主管同意，擅自給與Lumat BV價格折讓，使Lumat BV同意購買該等原未下訂之貨物。又被上訴人為履行對Lumat BV之價格折讓，於附表B-1之附表2-2Credit Note/Debit Note欄所示日期，製作伊公司名義之Debit Note或Credit Note，並簽署其英文名字（編號CN351、CN354至CN358除外）及盜蓋伊公司化纖營運總部㈤印文，而偽造其有權代理伊同意Lumat BV自應付給貨款中扣抵附表2-2Credit Note/Debit Note欄所示折讓金額之文書，Lumat BV據此主張自其應付與伊之貨款扣抵附表B-1之附表2扣款金額欄所示歐元990,604.1元、附表B-2之附表2提前付款利息欄所示歐元35,398.62元，及扣抵逕自出貨所生附表B-3之附表2倉租運輸費用欄所示歐元25,157.55元、關稅差額欄所示歐元1,667.52元及代墊其他客戶短付款項歐元8,640元。

㈢被上訴人於100、101年間，未經有權主管同意，以附表C-2之附表3-1訂貨單購買單價欄（標明「未訂」者除外）所示Lumat USA所提出較伊公司牌價為低之訂購單價接單，且為避免送主管簽核時遭駁回而未能出貨，於附表C-2之附表3-1所示FORM A日期，在FORM A內填載FORM A單價欄所示較高之不實單價，致主管簽核時誤認此等訂單之銷售價格整體而言對伊有利而予核准，並開立商業發票出貨。被上訴人復於Lumat USA未訂貨之情形下，於附表C-2之附表3-1中訂貨單欄標明「未訂」者所示時間，在FORM A內填載如各FORM A欄所示不實訂購內容，致主管簽核時誤認Lumat USA 已有下訂

該等貨物且該等訂單之銷售價格整體而言對伊有利，而予核准，並開立商業發票出貨與Lumat USA，被上訴人為使該等貨物不致遭Lumat USA退回，又未經主管同意，擅自給與Lumat USA價格折讓，使Lumat USA同意購買該等原未訂購之貨物。再被上訴人為履行其對Lumat USA 之價格折讓，於附表C-1之附表3-2Credit Note/Debit Note欄所示日期，製作伊公司名義之Debit Note或Credit Note，並簽署其英文名字（編號CN353、CN350除外）及盜蓋伊公司化纖營運總部㈤印文，而偽造表示其有權代理伊同意Lumat USA自應付貨款中扣抵如附表3-2Credit Note/Debit Note欄所示折讓金額之文書。嗣Lumat USA據此向伊主張自其應付與伊之貨款中扣抵附表C-1之附表3扣款金額欄所示美金292,337.2元、附表C-2之附表3提前付款利息欄所示美金26,922.2元，及扣抵逕自出貨所生附表C-3之附表3倉租運輸費用欄所示美金15,993.31元、關稅差額欄所示美金4,735.21元。

㈣被上訴人於100、101年間，多次未依James Dewhurst之訂單指示，逕自提早出貨，James Dewhurst因而於附表4-1所示日期，出具附表4-1所示扣款通知書，要求自其應給付伊之貨款中扣抵附表4-1扣款金額欄所示歐元7,804.01元，以彌補其因處理上開提早出貨所生相關費用。又被上訴人於101年1月初，就James Dewhurst換貨訂購FR2143P貨物乙事與雙方之代理商MSCA溝通產生誤會，致被上訴人先通知工廠生產1大櫃（1*40’Fcl）及1小櫃（1*20’Fcl）之貨物，被上訴人於101年1月3日收到James Dewhurst訂購1小櫃之訂單（訂單編號PO12044）後，未再收到該公司訂購1大櫃貨物之訂單，MSCA於101年1月18日通知被上訴人因溝通落差致James Dewhurst認為換貨訂購貨物數量僅有1小櫃，而未發出訂購1大櫃貨物之訂單，請於James Dewhurst驗收通過該1小櫃貨物前，不要將1大櫃之貨物出貨。被上訴人卻因該1大櫃貨物已生產，若不出貨將被列為久滯庫存，且其需在業務會議說明原因，恐影響主管對其評價，未經James Dewhurst同意，

於101年5月13日逕將該1大櫃之貨物（下稱1大櫃FR2143P貨物）出貨與James Dewhurst，James Dewhurst因而於附表4-2所示日期，出具附表4-2所示扣款通知書，要求自應給付伊之貨款中扣抵附表4-2扣款金額欄所示歐元1,801.09元，以彌補因處理上開擅自出貨所生相關費用。伊遭James Dewhurst抵扣貨款附表D-1之附表4扣款金額欄所示歐元9,605.01元。且因James Dewhurst拒絕收受1大櫃FR2143P貨物，伊辦理退運支出相關費用新臺幣68,528元。伊另將退運之FR2143P貨物轉售其他客戶，另受有價差利益之損害歐元25,039.37元【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以歐元51,840元，扣除新臺幣1,078,500元，於本院更正如上開金額，經被上訴人同意（見本院卷1第385、386頁）】。

㈤爰擇一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違反修正前刑法第342條及刑法第215條、第216條、第210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伊所受損害等語。聲明求為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704,535.66元、菲國比索6,157,412.57元、新臺幣1,872,132元、歐元1,096,112.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於原審原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952,831.18元（不包括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關於貨款分別遭外國客戶Fortune Net、Nikol Weber扣抵折讓之損害美金26,873元、7,102.8元部分）、菲國比索6,157,412.57元、歐元957,28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4第110頁及反面），於本院在原審聲明範圍內更正幣別、金額如上，不涉及訴之變更，且被上訴人並無異議（見本院卷1第385頁），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未看過上訴人所提「外銷銷售作業規範」等規範，上訴人亦未公告。以折讓方式讓客戶抵扣客訴金額，為上訴人公司化纖總部業務常用業務手段，無須向主管報備或取得同意。且本件上訴人與TPC、Lumat BV、Lumat

USA、James Dewhurst（下合稱TPC等4家公司）間交易之確認付款、催款、收款等事務，非伊之職責。伊依照TPC等4家公司預期訂單出貨，符合商業判斷，且後續出貨係配合上訴人全產全銷之生產政策，並無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主張所受損害與伊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況上訴人與Lumat集團已於102年12月11日就本件交易所生爭議簽訂和解協議（下稱系爭和解協議），以美金55萬元成立和解，並拋棄對Lumat集團之其餘請求，自不得再向伊請求賠償。本件係因上訴人負責收款之國際事務處員工之故意或過失，致未能追償TPC之貨款，上訴人依民法第224條規定應負同一責任，屬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伊之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281,728.49元（TPC部分：美金66,961.17元，Lumat USA部分：美金214,767.32元）、歐元847,892.34元（Lumat BV部分：歐元846,091.25元，James Dewhurst部分：歐元1,801.09元），及自10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美金422,807.17元、菲國比索6,157,412.57元、新臺幣1,872,132元、歐元248,21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未提起上訴，不在本件裁判範圍內。）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93年9月起至101年11月2日止受僱於上訴人，於97年至101年間擔任上訴人公司化纖營運總部工業絲事業群業務部之業務人員【職稱為襄理、副理（於100年9月1日升任）】，TPC等4家公司為被上訴人負責之外國客戶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因本件上訴人主張違背職務之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02年度偵字第19947號，下稱偵案），原審法院刑事庭於105年9月30日以103年度金訴字第24號（下稱刑案一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犯刑法背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檢察官及被上訴人均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於108年7月31日以105年度金上訴字第54號（下稱刑案二審）判決將刑案一審判決撤銷，改判被上訴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被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月16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836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事實，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查明，上開事實均足認為真。

五、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違背職務，或未經TPC等4家公司下單訂購貨物即逕行出貨，或未徵得客戶同意前提早出貨，或未經伊之同意或授權，擅自給予客戶價格折讓，致伊遭客戶自應給付之貨款中扣款，且伊為處理被上訴人逕自出貨遭客戶退運貨物而支出費用，又將退運貨物另行出售，亦受有損害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查：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本件上訴人於本院援引被上訴人所涉背信等刑案內各項卷證作為本件證據，本院自得調查刑案原有之證據，斟酌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先予敘明。

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任職化纖營運總部工業絲事業群業務部之業務人員期間，負責與客戶洽談訂單、出貨、確認付款及催款等事務，被上訴人於原審及刑案並無爭執，復有被上訴人任職上訴人之個人資料明細表可參（見刑案一審卷3第40頁），並經證人王敏昆（上訴人公司化纖營運總部工業絲事業群業務部業務經理）於刑案一審審理中結證稱：伊要管理業務接單、業務操作、出貨、收款。出貨部分，接完單後，按照公司流程，跟工廠安排產銷協調，及與客戶協調，按照

客戶需要交期出貨。收款部分，伊負責督導部分，即和客戶談好付款條件，客戶有無按照約定時間或條件付款，如果客戶沒有按照時間或條件付款，伊請業務和客戶協調，詢問為何延遲付款，瞭解原因狀況，再做處理。被上訴人離職前是副理，業務內容是業務接單、出貨、收款，跟伊工作內容幾乎一樣，只是被上訴人負責第一線接單，伊負責後台管理等語甚明（見本院卷1第230、234頁），被上訴人於本院二審再事否認，委無足採。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處理外銷業務應遵循事項，另提出「外銷銷售作業規範」、「合約訂定管制作業規範」及「外銷發貨作業規範」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1第209至225頁），被上訴人雖辯稱伊未看過該等規範云云，惟觀諸上開規範規定訂單洽談、客戶訂單、售貨核准申請、呈核、訂立合約、合約控制、信用狀審查、生產通知、外銷出貨船期、出貨（發貨）、確認付款及催款、售後服務與業務人員相關作業流程及作業說明，核與證人王敏昆所證被上訴人應執行之職務有直接關係，且被上訴人自97年至101年間任職上訴人公司之業務、襄理、副理，就上訴人公司外銷業務應遵循之作業規範，實難諉為不知，所辯尚難採信。準此，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負責伊與TPC等4家公司之外銷業務，處理與客戶洽談訂單、出貨、確認付款及催款等事務，應遵循相關業務規範，應為可採。

㈢關於TPC部分：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如附表A-1之附表1-2編號2至6、8、9、12、14、15、17至22所示日期，在TPC未訂購附表1-2編號1至6、8、9、12、14、15、17至22所示商業發票上所載貨物之情形下，逕自將該等貨物出貨與TPC。又於如附表A-1之附表1-1編號1至14、16至18、22至174所示日期，或於尚未收到TPC訂購單之前，即逕自提早出貨，或於收到TPC訂購單後，不依TPC訂購單上之交期指示，逕自提早出貨。TPC因而於附表A-1之附表1扣款通知書日期欄所示日期，出具附表A-1之附表1所示之扣款通知書，要求

自其應付與上訴人之貨款中扣抵美金276,082.69元等情，有附表1-1證據欄所示刑案卷附扣款通知書、TPC訂購單、上訴人開立商業發票及附表A-1之附表1證據欄所示原審卷附扣款通知書可稽。而比對附表1-1上開TPC訂購單所載該公司指定交貨日期，及被上訴人簽收TPC訂購單日期，與上訴人商業發票上所載貨物之啟航日，其中有10筆出貨係被上訴人於簽收TPC訂購單當日即已裝船啟航運送，有69筆之出貨係在被上訴人簽收TPC訂購單前即已裝船啟航運送，有8筆出貨之啟航日早於TPC訂單指定交貨日超過2個月，有48筆出貨之啟航日早於TPC訂單指定交貨日1個月至2個月不等，有63筆出貨之啟航日早於TPC訂單指定交貨日2星期至1個月不等，足見附表1-1所示TPC訂購單所載訂購貨物之出貨啟航日，均較TPC訂購單上所指定之交貨日提早甚多，且有將近半數之訂單出貨係在被上訴人簽收TPC訂購單前或當日即已裝船啟航運送，堪認被上訴人確有提早出貨之情形。

2.被上訴人雖辯稱：海運實際抵港時間會因天候等狀況影響而有不確定性，並非伊所能精確估算，故無法僅以貨物到港時間與客戶指定之到船日有所差距，遽認伊未依TPC指示之交貨日期交貨云云。惟依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述：業務會和國際事務處船務部門排船期人員排船的交期，根據船公司預估的預計到港日，是否落在客戶要求的時間來安排，這是業務的基本常識等語（見刑案一審卷2第222頁），及證人蔡燦煌（上訴人公司化纖營運總部工業絲事業群協理）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稱：依正常流程，業務單位如何抓取讓貨物能在客戶指定交貨日送達，不致造成因提早送達所生之延滯費、倉租、海關罰金，及船期多久、船何時會到港，是業務基本常識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19頁反面至第20頁），參酌被上訴人於98年至101年間已擔任業務長達5年至8年之久，復升任襄理、副理之資歷，對於前揭業務所具備之基本常識當無不知之理。然被

上訴人於附表A-1之附表1所示之出貨中，有將近半數之訂單出貨啟航運送日期，係於其簽收TPC訂購單亦即知悉TPC指定之交貨日前或當日，且被上訴人於刑案自承自臺灣以海運方式運送貨物至菲律賓馬尼拉港所需時間一般抓取約7日至10日等語（見刑案一審卷4第60頁反面），惟附表A-1之附表1所示出貨情形，竟有將近八成之訂單出貨日早於TPC訂單指定交貨日2週以上，甚有超過2個月以上者，可見被上訴人故意違反TPC訂購單上所載之指定交貨日交貨甚明，被上訴人上開所辯要非可採。

3.再依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以：按照客戶正式訂單上所載的出貨日來出貨是原則，提早出貨是例外，必須徵得客戶同意，業務才可以如此為之，且被上訴人對此可以清楚知悉，因為實務上操作常規就是如此等語（見刑案一審卷2第213頁），證人吳振宇（上訴人公司前化纖營運總部工業絲事業群副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TPC雖然在每季季初會和上訴人公司人員開會表達該公司整季大概需要之數量，但TPC一直都是要求上訴人就每月實際出貨量及交期，均需按照TPC每月所發的確定訂單內容辦理，前開TPC之要求，被上訴人不可能不知道，因為被上訴人是最直接和客戶聯繫者。被上訴人在未得TPC同意前，不可以不按照TPC每月確認訂單上所指定之數量、交期出貨，而自行決定出貨之數量或日期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65頁反面），及證人駱昆陽（上訴人公司前化纖營運總部工業絲事業群資深經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TPC雖然季初會預估一個量給上訴人，但是上訴人當月的出貨還是要按照TPC前月所發出的訂購單上所載的數量及交期出貨。依照上訴人和TPC之交易慣例，被上訴人在未得TPC同意前，不可以不按照TPC每月確認訂單上所指定之數量、交期出貨，而自行決定出貨之數量或日期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98頁）。綜上可知，上訴人公司之業務對客戶出貨，應依客戶訂單內容指示為之，不得於未徵得客

戶同意前，逕自發送客戶未下訂單之貨物與客戶，亦不得違反客戶訂單上之交期指示，逕自提前交貨與客戶，此為被上訴人職務上應遵循之事項。被上訴人所為前述於TPC未下訂單情形下即逕自出貨與TPC，或不依TPC每月訂購單上所載指定交期之指示而逕自提早出貨之行為，均違背其職務，洵堪認定。

4.被上訴人又辯以：伊提前出貨或TPC未下訂仍出貨給TPC，係因上訴人和TPC間有全產全銷之規劃及默契，當TPC實際所發訂單之下訂數量或交貨日期與原先規劃有落差時，伊仍依2公司間全產全銷之最初規劃安排出貨，故伊所為並未違背職務云云。惟參酌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所證：TPC和上訴人沒有明確約定要全產全銷，也沒有約定TPC每個月固定要向上訴人下訂多少櫃的經紗或緯紗。雖然上訴人曾向TPC提議請該公司每月拿固定數量，但TPC並未明確同意，只有說儘量等語（見刑案一審卷2第214頁），與證人吳振宇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TPC雖然在每季季初會和上訴人公司人員開會表達該公司整季大概需要之數量，但TPC一直都是要求上訴人就每月實際出貨量及交期，均需按照TPC每月所發的訂單內容辦理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65頁反面），及證人駱昆陽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TPC雖然季初會預估一個量給上訴人，但是上訴人當月的出貨還是要按照TPC前月所發出的訂單上所載的數量及交期出貨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98頁），互核大致相符，足見TPC和上訴人間並無全產全銷之約定，上訴人需依TPC每月所發訂單實際下訂之數量、交期交貨，不能自行決定出貨量及交期。再者，TPC曾要求被上訴人簽署不得提前出貨之切結文件，因被上訴人未能遵守，TPC又於101年4月間請被上訴人及其直屬主管王敏昆切結不得提前出貨文件乙情，業經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客戶有傳1張要伊等簽名以後不會再提前出貨，就伊瞭解TPC之前有要求過被上訴人簽署類似內容文件，

但被上訴人沒有照做，所以TPC才又寄發電子郵件給伊，要求伊簽署確認。伊不清楚TPC是何時要求被上訴人簽署類似切結不可再提前出貨的文件，但是伊有在TPC要求伊簽署時詢問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才說之前TPC就有要求他簽署過類似的文件等語（見刑案一審卷2第211頁反面、213頁），復有被上訴人寄發其與王敏昆共同簽署之101年5月2日切結文件予TPC承辦人之電子郵件暨附件影本足憑（見刑案一審卷3第112至113頁），觀諸該電子郵件內容，被上訴人向TPC承辦人表示：「please do help and support me to offer stable monthly qty（中譯：希望貴公司每月能幫助支持我給予穩定之訂貨量）」等語，足見被上訴人主觀上亦知TPC和上訴人間並無全產全銷之約定，TPC對上訴人之採購仍是以每月所發訂單為準，是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為無足採。

5.第查，被上訴人未簽請部門主管同意，於未得上訴人同意或授權下，即於附表1-1被上訴人有於左上角確認欄簽名欄內有註記者所載之日期，在扣款通知書上印有上訴人公司名義之確認欄內簽署其英文名字，並於附表1-1盜蓋印章欄內有打勾者之扣款通知書之上訴人確認欄內盜蓋上訴人化纖營運總部㈤印文，偽造表示其有權代理上訴人確認TPC扣抵貨款要求意思之文書後回傳與TPC承辦人員，為被上訴人於刑案所不爭執，並有前揭扣款通知書可稽。觀之附表1-1被上訴人有於左上角確認欄簽名欄內有註記者之扣款通知書之文義可知，該等文書乃TPC因上訴人就通知書內所載貨物有提早出貨情事，因而向上訴人要求扣抵貨款，並請上訴人於確認對其要求無意見後回傳，以供TPC財務部門辦理後續扣抵貨款事宜，足見有權在該扣款通知書左上角已印製有上訴人名義之確認欄內簽名之人必須是業經上訴人同意或授權者，始得為之。而依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被上訴人無權限在TPC出具的pre information左上欄簽名或蓋章，還是要經過上級簽呈同

意，被上訴人才有權在該處簽名。在pre information上簽名，是對TPC表示上訴人已經同意TPC所請求的折讓等語（見刑案一審卷2第215頁反面），證人吳振宇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被上訴人未向上級主管簽核報准前，沒有權限在TPC出具的pre information左上欄簽名或蓋章，TPC出具上開pre information內含類似銷帳的憑證。在上開pre information上簽名所代表的意義，是對TPC表示上訴人已經同意TPC所請求的折讓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67頁），可見被上訴人上開在扣款通知書簽名及蓋用印文之行為，已逾越其職務之授權範圍，並足使他人誤認被上訴人係經上訴人授權而可代理上訴人確認同意TPC之扣款請求，有害於TPC及上訴人對扣抵貨款要求文件管理之正確性，被上訴人偽造私文書並行使之行為，亦足認定。

6.復查，TPC因處理被上訴人上開未經訂貨逕自寄送予TPC之貨物，或不遵守該公司每月訂單上所載指示交期而逕自提早出貨所生之相關費用，而出具附表A-1之附表1所示扣款通知書，要求自其應付與上訴人之貨款中扣抵美金276,082.69元，該等扣款通知書請求扣款均係因被上訴人違反TPC之訂單指示所生，被上訴人復擅自同意TPC自應給付上訴人之貨款予以扣抵等情，俱認定如前，堪認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上開違背職務之行為受有損害。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主張伊擅自同意出貨，顯係拒絕承認伊代理所為交易，本無從請求TPC給付貨款，不因貨款遭扣抵而受有損害，且上訴人主張伊無權代理上訴人簽發折讓單，上訴人未向TPC請求該部分應收貨款，與伊無涉云云。惟按民法第107條本文規定，本人對代理權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本件被上訴人自承TPC等4家公司與上訴人間之交易流程，均由其負責（見本院卷3第139頁），被上訴人違背職務及逾越上訴人之授權為上開行為，乃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內部事項，除非能證明為TPC等4家公司所明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上訴人本不得執此事由對抗

TPC等4家公司，兩造亦不爭執被上訴人對TPC等4家公司所為關於交易之意思表示，效力及於上訴人（見本院卷3第139頁）。準此，上訴人所受前揭貨款遭扣抵之損害，確屬被上訴人違背職務之行為導致，且上訴人無從以被上訴人無權代理為由對抗TPC等4家公司，被上訴人前開抗辯，難認可採。

7.再者，上訴人為辦理被上訴人提前出貨或TPC未下訂卻出貨給TPC，遭TPC拒絕提領之9個貨櫃退運事宜，因而支出附表A-2之附表1-3所示辦理退運相關費用合計菲律賓比索6,157,412.57元、新臺幣1,803,604元等情，有附表A-2之附表1-3證據欄所示收據、統一發票等影本可佐（另見刑案一審卷B第282至320頁），被上訴人雖爭執附表A-2編號1至3、11之收據為真正，惟上開證據經被上訴人於刑案二審106年9月21日準備程序中表示就證據能力不爭執（見本院卷2第195、196頁），且於刑案坦承認罪（見本院卷1第497頁，卷2第119頁），於本件再事爭執，有違訴訟上誠信，尚非可採。再參諸證人蔡燦煌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稱：業務未依照客戶指定之交期或數量出貨，亦未徵得客戶同意，而擅自決定提早出貨或出貨超過客戶所下訂數量之情形下，將會使上訴人因此產生額外倉租費、海關延滯費、罰款，甚至退運費用之情，為上訴人公司業務具備的基本常識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17頁反面），證人吳振宇、駱昆陽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述：於97年到101年11月被上訴人離職前，業務未依照客戶指定之交期或數量出貨，亦未徵得客戶同意，擅自決定提早出貨或出貨超過客戶所下訂數量，將會使上訴人因此產生額外倉租費、海關延滯費、罰款，甚至退運費用之情事，為上訴人公司業務具備的基本常識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66頁），及證人於刑案一審審理中證以：對業務未依照客戶指定之交期或數量出貨，亦未徵得客戶同意，而擅自決定提早出貨或出貨超過客戶所下訂數量之情形下，將會使上訴人因此產生

額外倉租費、海關延滯費、罰款，甚至退運費用之情事，為上訴人公司業務具備的基本常識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98頁），由上足認上訴人亦受有此部分損害。

8.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擅自出貨，遭TPC退運9個貨櫃之貨物另行轉售他人，受有出售予TPC之價格高於轉售他人價格之價差利益損害美金88,465.05元等語，雖據提出商業發票影本為證（見原審卷1第185至218頁）。然該等退運貨物係被上訴人擅自出貨遭TPC拒絕而退運，難認上訴人出售與TPC之售價為上訴人可取得之利益，且被上訴人將退運貨物另行出售他人之價格，繫諸其等另行交易所為約定，被上訴人售予TPC之價格和上訴人另行出售他人之價格之價差，與被上訴人擅自出貨行為不存在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據此主張受有損害，委無足採。

9.綜上，上訴人所受損害合計美金276,082.69元、菲律賓比索6,157,412.57元、新臺幣1,803,604元，扣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美金66,961.17元，於本院二審得請求再賠償美金209,121.52元（276,082.69-66,961.17=209,121.52）、菲律賓比索6,157,412.57元、新臺幣1,803,604元。

㈣Lumat BV、Lumat USA部分：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徵得有核決權限之上級主管同意，擅自給與Lumat BV、Lumat USA價格折讓，同意Lumat BV、Lumat USA分別以附表B-2之附表2-1、附表C-2之附表3-1訂貨單購買單價欄所示Lumat BV、Lumat USA提出大部分較上訴人公司牌價為低之訂購單價接單，並分別於附表B-2之附表2-1、附表C-2之附表3-1所示FORM A日期，在FORM A填載FORM A單價欄所示較高之不實單價，致相關主管於簽核時誤認此等訂單之銷售價格整體而言對上訴人有利而予以核准成立生效，並開立商業發票出貨。被上訴人另於Lumat BV、Lumat USA未訂購貨物情形下，分別於附表B-2之附表2-1、附表C-2之附表3-1中訂貨單欄標明「未訂」者所示時間，在FORM A內填載如各FORM A欄所示不實

訂購內容，致相關主管於簽核時誤認Lumat BV、Lumat USA已有下訂該等貨物，且該等訂單之銷售價格整體而言對上訴人有利，而予以核准成立生效，並開立商業發票出貨與Lumat BV、Lumat USA。又被上訴人為履行對Lumat BV、Lumat USA之價格折讓，分別於附表B-1之附表2-2、附表C-1之附表3-2中Credit Note/Debit Note欄所示日期，製作各該附表中Credit Note/Debit Note欄所示之Debit Note或Credit Note，並簽署其英文名字（附表B-1之附表2-2所示編號CN351、CN354-358，附表C-1之附表3-2所示編號CN353、CN350除外），並盜蓋上訴人公司化纖營運總部㊄印文，偽造表示其有權代理上訴人同意讓Lumat BV、Lumat USA自應給付上訴人之貨款中，分別扣抵附表B-1之附表2-2、附表C-1之附表3-2Credit Note/Debit Note欄所示折讓金額意思之文書後，回傳與負責Lumat BV、Lumat USA訂單業務之承辦人員。又被上訴人為使該等貨物不致遭Lumat BV、Lumat USA退回，復未經有核決權限之主管同意，擅自給與Lumat BV、Lumat USA價格折讓，使Lumat BV、Lumat USA同意購買該等原未下訂之貨物。Lumat BV據此自應給付上訴人之貨款，扣抵附表B-1之附表2編號1至74「扣款金額」欄所示歐元904,204.1元（990,604.1-19,440-19,440-23,760-23,760=904,204.1）、附表B-2之附表2提前付款利息欄所示歐元35,398.62元，及附表B-3之附表2倉租運輸費用欄所示歐元25,157.55元、關稅差額欄所示歐元1,667.52元，Lumat USA據此自應給付上訴人之貨款，扣抵附表C-1之附表3編號1、2、4至36扣款金額欄所示美金255,891.7元（292,337.0-00-00-00-00-000.8-518.4-18-11,448-11,448-3,780-3,240-4,000-000-000.3=255,891.7）、附表C-2之附表3提前付款利息欄所示美金26,922.2元，及附表C-3之附表3倉租運輸費用欄所示美金15,993.31元、關稅差額欄所示美金4,735.21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附表B-

1之附表2、附表B-2之附表2編號1至74、附表B-3之附表2、附表C-1之附表3編號1、2、4至36、附表C-2之附表3、附表C-3之附表3證據欄所示證據足憑，堪信為真。

2.其次，附表B-1之附表2-2、附表C-1之3-2 所示Debit Note或Credit Note其抬頭印有上訴人公司名義，其內容係表示上訴人同意讓Lumat BV、Lumat USA自應給付上訴人之貨款中扣除各該折讓金額，足使Lumat BV、Lumat USA認為被上訴人係經上訴人授權，有權代理上訴人同意給與上開折讓扣抵。而依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若無上簽呈經上級同意，被上訴人沒有以印有上訴人抬頭之信紙，簽發Debit Note、Credit Note給客戶的權限等語（見刑案一審卷2第218頁），證人吳振宇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文件意涵是同意對方就客訴金額部分，可以從下個訂單所應給付的買價中扣除。被上訴人沒有以印有上訴人抬頭之信紙，簽發Debit Note、Credit Note給客戶的權限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68、101頁反面），可知被上訴人於未簽請部門主管同意前，無權製發上開Debit Note或Credit Note，被上訴人所為上開行為顯已逾越其職務之授權範圍。

3.被上訴人雖辯稱伊之行為並無違背職務云云。然查，上訴人公司業務和客戶洽談訂單後，需填載FORM A，FORM A上之單價、數量等訂單相關內容必須按照業務和客戶實際談妥之數字填載，不可有虛偽記載之情，業據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綦詳（見刑案一審卷2第201頁）。又上訴人公司業務對客戶之出貨，應依客戶訂單內容指示為之，不得於未徵得客戶同意前，逕自發送客戶未下訂單之貨品與客戶，此乃上訴人公司業務之基本常識，亦係其職務上應遵循事項等情，業如前述。且依Lumat BV、Lumat USA與上訴人間之交易約定，被上訴人不得在未經Lumat BV、Lumat USA同意或下訂單前逕行出貨乙節，復經證人王敏昆（見刑案一審卷2第210頁）、蔡燦煌（見刑案一審

卷3第19頁）、吳振宇（見刑案一審卷3第67頁反面）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另依上訴人公司之規定或業務規範，任何對客戶之折讓均需簽請公司有權決定主管之同意後始能為之，並無業務人員可自行判斷有無送請主管簽核必要等情，亦據證人蔡燦煌（見刑案一審卷3第19頁反面）、吳振宇（見刑案一審卷3第68頁及反面）、證人王敏昆（見刑案一審卷2第221頁反面）於刑案一審理時證述互核一致，復有上訴人公司「化纖營運總部工業絲事業群」之各職級人員掌理事項及權限範圍對照表影本可參（見刑案一審卷2第171頁）。此外，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依被上訴人之副理層級，其對客戶報訂的售價在沒有上級主管授權下沒有低於牌價的權限。被上訴人清楚知道其對公司貨物報價僅能依照公司的牌價，並沒有自行決定的權限等語（見刑案一審卷2第217頁正反面），及證人吳振宇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上訴人公司之產品價格有牌價表，低於牌價之訂單，業務要向上級主管報告，如果接單價格低於牌價一定是先送主管簽核，而經理層級可以核定的權限是比牌價低3%，協理核定的權限是比牌價低5%，再低就要再往上送，甚至需要特別簽核。各業務牌價權限，及低於牌價一定成數需要簽核，這是所有業務都知悉。被上訴人曾經針對他的客戶低於牌價訂單，請示主管或簽核，被上訴人也知道要循這個管道處理低於牌價的訂單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19、60至63頁），可見被上訴人未經上級主管授權，對客戶報定之售價不得低於牌價，被上訴人亦知悉其對公司貨物報價僅能依照公司牌價，並無自行決定之權限。然被上訴人卻在上開FORM A虛偽填載較Lumat BV、Lumat USA所提出之訂購單價為高之價格，及虛偽填載Lumat BV、Lumat USA未下訂之訂單內容，於未經Lumat BV、Lumat USA同意前，逕自將非Lumat BV、Lumat USA下訂貨物出貨，又未經有核決權限之上級主管同意，擅自給與Lumat BV、Lumat USA

價格折讓，復未經有核決權限之上級主管同意，擅自簽發如上開表示同意折讓扣抵之Debit Note或Credit Note予Lumat BV、Lumat USA，均屬違背職務之行為甚明。被上訴人前揭所辯委無足採。

4.被上訴人另辯以：伊是為維持全產全銷，使公司產線不致停產造成虧損，始為上開行為云云。惟上訴人公司業務未依照客戶訂單內容出貨，亦未徵得客戶同意，而擅自將客戶未下訂之貨物出貨與客戶，將會使上訴人因此產生額外倉租費等相關費用等情，乃上訴人公司業務之基本常識，已如前述。而上訴人公司業務人員如考量上訴人和客戶的經營發展關係，及公司產銷狀況，認為有以低於公司牌價報價需要以利洽談訂單時，正常流程應事先向主管報告或寫簽呈，徵得上級主管（經理、資深經理、協理，甚至總經理）同意等情，業據證人王敏昆（見刑案一審卷2第217頁反面）、蔡燦煌（見刑案一審卷3第19頁）、駱昆陽（見刑案一審卷3第101頁反面）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如果業務人員考量上訴人和客戶的經營發展明確。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公司從事業務年資已屬資深，自無不知上開基本常識及正常流程之理等語明確。然被上訴人先於FORM A上故意填載較Lumat BV、Lumat USA訂購單上所載訂購單價為高之不實價格，並於訂單簽核系統中就相關Lumat BV訂單部分註記「高於成本對本司獲利有貢獻建請同意接單」、「整體訂單高於成本，建請同意」、「整體對本公司有利，建請同意」、「成本以上，建請同意接單」、「高於成本，建請同意」、「符合授權與行情，建請同意接單」、「整體訂單仍高於成本，又因原料持續往下，故建請同意接單以維持特殊規格基本盤」、「與即期匯率計算可平最新…預估成本，建請同意」（見刑案一審卷C第9頁至第10頁、第15、20、21、22、30、50、52、53、56頁），另就相關Lumat USA訂單部分註記「皆高於成本，建請同意接單」、「參考最新…預估成本，整張訂單就量

的部分仍有貢獻，且整體市況因假期不明朗，建請同意接單」、「合計在成本以上，建請同意接單」、「成本以上，建請同意接單」、「整體訂單有利」（見刑案一審卷3第154、158至162、167至170、172頁）等簽核意見，造成對上訴人尚屬有利之假象，使上級主管誤認而決定批准該等訂單。被上訴人又不循前述正常流程，逾越權限擅自給與Lumat BV、Lumat USA價格折讓，復偽造Debit Note或Credit Note等扣款憑證以實行價格折讓，參諸上訴人於101年10月2日寄給負責Lumat BV、Lumat USA訂單業務人員Maarten Luykx之電子郵件表示：「...no one in FENC know CN/my agreement with you...As you know,i am here at goodwill to want to reach sales target every month...just complain them too much pressure to meand I deserve more better position in company...I create this and I need to solve it and I will responsible for it...One day I will become leader of this department and we can solve all pending easily.（中譯：上訴人公司內無人知道扣款憑證或價差折讓之事…如你所知，我在我公司有著每月都達到銷售目標之良好名聲，…請向我主管抱怨他們給我太大壓力，且我應該在公司裡獲得更好的職位。…我製造了問題，我必須去解決及負責。…總有一天我會成為此部門的領導者，到時我們就可輕易解決所有待解決之事）（見刑案一審卷3第128至130頁），足見被上訴人知悉其行為違背職務，且損害上訴人利益甚明。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洵非可採。

5.被上訴人又辯稱：Lumat BV、Lumat USA之訂購價格雖有低於牌價，但未必低於上訴人生產貨品之變動成本，不能認為上訴人有因此受有損害等語。惟被上訴人擅自給與Lumat BV、Lumat USA價格折讓而接單，將對上訴人造成損害乙情，業經證人吳振宇於偵查中證稱：被上訴人自行

與國外廠商定價造成公司損害，因為這個價格很離譜地低於市場行情，且低於公司成本。被上訴人接進這些生意對公司沒有利潤，因為售價已經低於成本等語（見偵案卷1第29至30頁），證人洪信翔（上訴人公司化纖營運總部工業絲事業群業務人員）於偵查中證稱：此案發生後被上訴人自行與國外Lumat廠商定價，造成公司損害，因為發票價格跟最後收到錢的價格有落差，Lumat的價格已經低於牌價，也低於公司成本跟市場行情等語（見偵案卷1第34頁反面），及證人駱昆陽於偵查中證稱：被上訴人自行與國外廠商Lumat商談的低於牌價的定價造成公司損害。事發後花2、3個月去看他跟客戶的單據，發現他跟客戶談的價格非常低，幾乎連銷售、管理、財務費用都無法cover，等於是虧本在賣等語（見偵案卷1第37頁反面至38頁），互核大致相符。再者，被上訴人未經上訴人同意或授權，給與Lumat BV、Lumat USA價格折讓（包括低價接單、擅自出貨同意給與價格折讓，及要求期前付款就客戶損失利息給與價格折讓），製作不實之商業發票、Credit Note/Debit Note，客觀上使Lumat BV、Lumat USA相信被上訴人有權為該等交易，該2公司非不得據以對上訴人主張權利，上訴人應收貨款因而遭Lumat BV、Lumat USA扣抵，應認與被上訴人違背職務之行為有關。又Lumat BV、Lumat USA為處理被上訴人逕自出貨之未下訂貨物而支出倉租運輸費用、關稅差額，經認定如前開㈣、1.，Lumat BV、Lumat USA據此自應給付與上訴人貨款扣抵上開費用，亦足認係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背職務之行為所受損害。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主張伊無權同意折讓、扣抵貨款，上訴人仍得對Lumat BV、Lumat USA請求該部分貨款，自未受有損害云云，然上訴人不得執對被上訴人代理權之限制對抗TPC等4家公司如前開㈢、6.所述，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6.上訴人另主張Lumat BV自應給付貨款扣抵附表B-1之附表2

編號75、76扣款金額欄所示歐元19,440元、19,440元、23,760元、23,760元，Lumat USA自應給付貨款扣抵附表C-1之附表3編號3扣款金額欄所示美金36元、18元、36元、18元、226.8元、518.4元、18元，雖提出發票等影本（見原審卷2第255、256、282至284頁）為證，然被上訴人否認為真正，且未於刑案表示不爭執，尚難憑採。又上訴人主張Lumat USA自應給付貨款扣抵附表C-1之附表3編號37扣款金額欄所示美金11,448元、11,448元、3,780元、3,240元、4,032元、918元、708.3元部分，並未舉證證明，難認可取。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擅自指示Lumat BV代墊其他客戶短付款項歐元8,640元而遭Lumat BV扣抵應付貨款部分，雖提出代墊證明影本為證（見原審卷2第260至262頁），然上開證據無從證明係被上訴人指示Lumat BV代墊其他客戶短付款項，亦非可採。

7.基上，上訴人所受損害合計歐元966,427.79元（904,204.1+35,398.62+25,157.55+1,667.52=966,427.79）、美金303,542.42元（255,891.7+26,922.2+15,993.31+4,735.21=303,542.42）。

8.被上訴人再抗辯：上訴人與Lumat集團就Lumat BV、Lumat USA與上訴人間於100、101年間所生貨款爭議，以美金55萬元達成系爭和解協議，足見上訴人得向Lumat集團請求貨款，惟基於商業考量而與之和解，並拋棄對Lumat集團之其餘請求，自不得再向伊請求賠償等語。經查，上訴人與Lumat BV、Lumat USA所屬Lumat集團，於102年12月11日簽訂系爭和解協議乙情，有上訴人提出和解協議書影本可參（置本院證物袋）。觀諸系爭和解協議內容，上訴人與Lumat集團就爭議交易：⑴上訴人與Lumat BV間部分交易，於100年至101年8月30日期間，於上訴人帳上產生之價差。⑵上訴人與Lumat USA間部分交易，於100年至101年9月19日期間，於上訴人帳上產生之價差。⑶上訴人已交付Lumat集團所訂購之貨物，並已請求支付之與爭議相

關貨款。⑷Lumat集團已爭執價差及未付帳款，並聲稱有權信賴由被上訴人所允許開立之扣款、折扣及同意折讓照會通知。⑸上訴人堅決主張被上訴人未被授權開立折讓照會通知，亦未被授權就上訴人開立之發票為任何對Lumat有利之扣款或折扣，同意簽訂和解協議解決爭議，由Lumat集團給付上訴人美金55萬元，上訴人收到和解款項後，就Lumat集團於爭議交易中對被上訴人之行為與被上訴人交涉無詐騙之範圍內，不得再對Lumat集團為任何請求，又系爭和解協議不構成任一方當事人坦承過失、責任等情。可知上訴人與Lumat集團簽署系爭和解協議，係為解決包括被上訴人所為違背職務給與價格折讓、同意Lumat BV、Lumat USA自應付貨款扣款等爭議交易。上訴人主張Lumat集團給付和解款項美金55萬元，與被上訴人行為所生爭議交易無關，核與系爭和解協議之內容不符，洵無足採。上訴人就該等爭議交易所生Lumat BV、Lumat USA短付貨款之損害，於Lumat集團給付美金55萬元之範圍內，已受填補，應予扣除。再者，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對買受人所為關於交易之意思表示，效力及於上訴人（見本院卷3第139頁），則被上訴人擅自同意扣款或折讓，上訴人自因而受有扣款或折讓之損害，縱使上訴人因與Lumat集團成立系爭和解協議，不得再對Lumat集團請求和解金美金55萬元以外之款項，仍不影響其基於與被上訴人間債權債務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已拋棄對Lumat BV、Lumat USA其餘之請求，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洵無足採。復次，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就與Lumat BV、Lumat USA交易部分，分別受有歐元1,061,467.79元（990,604.1+35,398.62+26,825.07+8,640=1,061,467.79）、美金339,987.92元（292,337.2+26,922.2+20,728.52=339,987.92）之損害，原審就此部分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歐元846,091.25元、美金214,767.32元，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

是以本院二審認定上訴人就此部分得再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為歐元120,336.54元（966,427.79-846,091.25=120,336.54）、美金88,775.1元（303,542.42-214,767.32=88,775.1），扣除和解款項美金55萬元後，上訴人此部分之損害已完全填補（歐元120,336.54元折算美金161,196.48元，加計美金88,775.1元之總額，少於美金55萬元）。

㈤關於James Dewhurst部分：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0、101年間，多次未依James Dewhurst之訂單指示，逕自提早出貨，James Dewhurst因而於附表4-1所示日期，出具附表4-1所示扣款通知書，要求自其應給付伊之貨款中扣抵附表4-1扣款金額欄所示歐元7,804.01元，以彌補其因處理上開提早出貨所生相關費用等情，經提出附表D-1之附表4扣款事由欄對應「原審原證12（原審卷2頁數）」所示Debit Note為證，並有附表4-1證據出處欄所示偵案卷附證據可佐。查依附表4-1所示扣款通知書（D/N）扣款描述欄或手寫備註事項，均載明「shipped early 」、「early shipment」等提早出貨意旨字句，足認James Dewhurst出具上開D/N 要求自應給付上訴人之貨款中扣抵該等扣款通知書上所載款項合計歐元7,804.01元，以彌補其倉租費等相關費用，係因被上訴人未依James Dewhurst訂單交期指示，亦未徵得James Dewhurst同意，即逕自使上訴人公司提早出貨所致。被上訴人雖辯稱：James Dewhurst出具之扣款通知書未經伊簽認，且其上註記提早出貨相關字句不知何人所寫，不能證明伊有提早出貨云云，惟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扣款通知書於刑案已不爭執為真正（見本院卷2第192、193頁），且對相關犯罪事實全部認罪（見本院卷2第419頁、本院卷1第497頁），於本件再事爭執，有違訴訟上誠信，尚非可採。被上訴人又抗辯：上訴人主張伊擅自提早出貨、無權同意James Dewhurst扣抵貨款，本不對上訴人發生效力，上訴人應向James Dewhurst行使貨款權利，其主張所受損

害為自身行為所致等語。惟被上訴人所為逾越權限之交易行為，效力及於上訴人，上訴人不得以其與被上訴人間內部事項對抗James Dewhurst乙節，經認定如上開㈢、6.，是被上訴人此部分辯詞，要難憑採。

2.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101年1月初就James Dewhurst換貨訂購FR2143P貨物數量乙事，因與雙方之代理商MSCA溝通落差產生誤會，致被上訴人已先通知工廠生產1大櫃及1小櫃之該批貨物，然被上訴人於同年1月3日收到James Dewhurst訂購FR2143P之1小櫃訂單後，即未再收到訂購1大櫃FR2143P貨物之訂單，嗣於同年月18日收到MSCA電子郵件表示似因溝通落差，James Dewhurst認為換貨訂購FR2143P貨品數量僅有1小櫃FR2143P，故未發出訂購1大櫃FR2143P貨物之訂單，請伊在James Dewhurst驗收通過該1小櫃FR2143P貨物前，不要將該1大櫃之FR2143P貨物出貨。然被上訴人因該1大櫃FR2143P貨物業已生產，若遲不出貨將遭伊列為久滯庫存，且其需在業務會議說明原因，乃未經James Dewhurst同意，於101年5月13日逕自將1大櫃FR2143P貨物出貨與James Dewhurst，James Dewhurst因並未下訂故拒絕收受，但同意可先置放在其倉庫內待伊運回，因此所生倉租費用須由伊負擔，並開立附表4-2所示扣款通知書自應付上訴人之貨款中扣抵歐元1,801.09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與MSCA間往來電子郵件（見刑案一審卷2第5至11、20至22頁）、James Dewhurst訂購1小櫃FR2143P貨物訂購單（見刑案一審卷2第72頁）、上訴人出貨1大櫃FR2143P商業發票（見刑案一審卷B第331頁）等影本可參，堪認屬實。

3.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主張提早出貨部分，係因James Dewhurst單方變更延後出貨日期，伊仍按原訂購單所載交貨日出貨所致。又伊當初和James Dewhurst談妥由該公司下訂1大櫃FR2143P貨物替換該公司不要之撚紗，而James Dewhurst要求出1大櫃FR2143P貨物前，先出1小櫃FR2143P

貨物供測試，如覺適宜再出1大櫃。詎該公司收到1小櫃FR2143P貨物後，反悔表示不要1大櫃FR2143P貨物，伊因考量1大櫃FR2143P貨物係應James Dewhurst要求才訂製生產，且不出貨將被列為久滯庫存，伊需在業務會議提出說明，故決定於被列為久滯庫存前出貨。James Dewhurst要求抵扣貨款之損失，及上訴人退運1大櫃FR2143P貨物相關費用損失，係因James Dewhurst片面取消訂單所致，與伊無關，伊並無違背職務等語。惟查，被上訴人就附表4-1扣款通知書係因James Dewhurst單方更動延後出貨日期所致乙情，並未舉證證明，難認可採。又依上訴人公司之業務正常處理流程，若業務接到客戶更改延後交貨日期之通知時，業務應依照客戶更改後之交貨期日交貨，而不得在未徵得客戶同意前，擅自決定依原訂單所載交貨日交貨，另客戶下單後，若訂單有變更，仍須依照客戶變更後訂單出貨等情，業經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述：在客戶單方更動延後出貨日情況，一般業務正常處理流程，是依照客戶更動後的出貨日出貨等語（見刑案一審卷2第220頁反面），證人蔡燦煌、吳振宇、駱昆陽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依照上訴人公司之業務正常處理流程及慣例規範，在上訴人公司出貨前，若業務接收到客戶更改延後交貨日期之通知，業務應依照客戶更改後之交貨期日交貨，不得在未徵得客戶或單位主管同意前，擅自決定依原訂單所載交貨日交貨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19頁反面、67頁反面至68頁、101頁反面至102頁），足認被上訴人未依James Dewhurst指示之出貨行為，係屬違背職務之行為。再觀之被上訴人與MSCA承辦人之往來電子郵件（見刑案一審卷2第10至11頁）可知，被上訴人於101年1月3日詢問MSCA承辦人員關於1大櫃FP2143P貨物之訂單有無著落（How is my PO for 1*40’ FR2143P twisted ?），該人員明確表示James Dewhurst目前僅發出1小櫃之FR2143P貨物訂單，並非1大櫃FR2143P貨物訂單（I have just sent

through but it was for 1*20'Fcl,not 40'），該人員更於同年月18日再寄發主旨為「URGENT（中譯：緊急）」之電子郵件給被上訴人，表示因James Dewhurst、MSCA與被上訴人間之溝通落差，致James Dewhurst認為就MSCA居間溝通之換貨訂購FR2143P貨物數量僅有1小櫃FR2143P貨物，而忽略了該1大櫃部分，重申此為James Dewhurst始終未發出下訂1大櫃FR2143P貨物訂單之原因（...it is clear that this replacement has become overlooked and this was why the revised written order was not forthcoming ），且要求被上訴人無論在任何狀況下都不可出貨該1大櫃FR2143P貨物給James Dewhurst。顯見無論當初被上訴人透過MSCA與James Dewhurst討論換貨訂購FR2143P貨物之數量為何，James Dewhurst從未發出1大櫃FR2143P貨物之訂購單，應屬明確。而上訴人公司業務對客戶之出貨，應依客戶訂單內容指示為之，不得於未徵得客戶同意前，逕自發送客戶未下訂單之貨品與客戶，亦不得違反客戶訂單上之交期指示，逕自提前交貨與客戶，此乃上訴人公司業務之基本常識，亦係其職務上應遵循之事項，業經認定如前，且依證人駱昆陽於刑案一審審理時亦證述：被上訴人接獲該代理商MSCA通知James Dewhurst公司未訂此批貨，故該公司一直未出具正式訂單，並請上訴人切勿出貨，依上訴人公司之規定或業務慣例，可以叫工廠停產，也可以繼續跟客戶協商，請客戶考慮拿貨。但絕對不可以在客戶沒有同意前，就逕自把貨物出貨給客戶等語（見刑案一審卷3第100頁反面）。由上足認被上訴人於James Dewhurst未下1大櫃FR2143P貨物訂單之情形下，未經該公司同意，逕將1大櫃FR2143P貨物出貨與James Dewhurst，確為違背職務之行為甚明。

4.第查，James Dewhurst因處理被上訴人提早出貨，及未經James Dewhurst同意逕自出貨1大櫃FR2143P貨物所生倉租費等相關費用，依序於附表4-1、4-2 所示日期出具附表

4-1、4-2 所示扣款通知書，要求自其應付與上訴人之貨款中扣抵該扣款通知書上所載款項以為彌補等情，業如前述，自堪認係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背職務行為所受損害，此由證人吳振宇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在沒有客人允許下出貨，客人任何拒絕取貨所造成的問題、費用，一定是上訴人公司要承擔等語即明（見刑案一審卷2第67頁）。再者，上訴人為辦理上開1大櫃FR2143P貨物退運事宜，因而額外支出相關費用新臺幣68,528元（運費：新臺幣60,337元，吊櫃費、小提單：新臺幣6,563元，理貨費、報關費：新臺幣1,575元，EDI傳輸費：新臺幣53元）等情，有被上訴人不爭執為真正之崴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崴航公司）進口運費收據、統一發票、新中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五堵分公司（下稱東亞公司）統一發票等影本可稽（見刑案一審卷B第349至350頁，原審卷2第393、394頁），被上訴人雖辯稱上開費用不能證明與辦理1大櫃FR2143P貨物退運有關云云。然查，在上訴人之業務未依照客戶指定之交期或訂單內容出貨，亦未徵得客戶同意，擅自提早出貨或將客戶未下訂之貨物出貨與客戶之情形下，將會使上訴人因此產生額外倉租費、退運費用，為上訴人公司業務之基本常識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述㈢、7.，足見被上訴人擅自出貨遭客戶退貨，將使上訴人額外支出退運費用，為被上訴人所明知，上訴人為辦理James Dewhurst退運1大櫃FR2143P貨物而支出相關費用，自堪認受有損害。又依James Dewhurst退運1大櫃FR2143P貨物之101年5月13日商業發票（見原審卷1第224頁）所載貨物名稱、貨品規格、貨品批號、單價、數量，與上訴人提出102年1月2日國貨復進口之「退運進口報單」（見原審卷4第133頁）所載內容互核一致，且該進口報單所載進口納稅義務人為上訴人、賣方為James Dewhurst，足見上訴人確有辦理1大櫃FR2143P貨物遭James Dewhurst退運乙事。又觀諸上開崴航公司進口

運費收據所載貨物進口報關日期為102年1月2日、船名/船次為「HANNOVER BRIDGE/37E」，與上開進口報單、統一發票所載內容相符，足證上訴人為退運1大櫃FR2143P貨物而支出運費新臺幣60,337元及吊櫃費、小提單費新臺幣6,563元。又東亞公司102年1月11日統一發票所載報關帳號「ASI00000000」、報單號碼「AWBC01VA727079」，與上開進口報單所載內容相同，益見該理貨費及報關費新臺幣1,575元、DI傳輸費用新臺幣53元為上訴人辦理上開貨物退運所支出。從而，上訴人主張為辦理上開1大櫃FR2143P貨物退運而支出相關費用新臺幣68,528元，應可採信。

5.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擅自出貨遭James Dewhurst退運1大櫃FR2143P貨物，另行轉售他人，受有出售予James Dewhurst之價格高於轉售他人價格價差之損害歐元25,039.37元等語，雖據提出商業發票、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見原審卷1第224、225頁）。惟該等退運貨物係被上訴人擅自出貨遭James Dewhurst拒絕而退運，難認上訴人出售與James Dewhurst之售價為上訴人可取得之利益，且被上訴人將退運貨物再行售予他人，另行磋商買賣條件，縱使售價較低，亦難認係被上訴人擅自出貨行為所生之損害。

6.綜上，上訴人此部分所受損害合計歐元9,605.1元（7,804.01+1,801.09=9,605.1）、新臺幣68,528元，扣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歐元1,801.09元，於本院二審得再請求賠償歐元7,804.01元（9,605.1-1,801.09=7,804.01）、新臺幣68,528元。

㈥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定有明文。又關於受僱人應如何服勞務，民法並未設規定，自應依契約約定內容，並服從僱用人之指示，服其勞

務。如係有償之僱傭契約，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受僱人倘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為不完全之勞務者，致僱用人受有損害，即應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本件被上訴人有上開違背職務之行為，致上訴人受有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損害賠償美金209,121.52元、菲律賓比索6,157,412.57元、新臺幣1,872,132元（1,803,604+68,528=1,872,132）、歐元7,804.1元，洵屬有據。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開款項以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有財產狀態，核無不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不得請求以外國貨幣給付，尚非有據。再上訴人表明所主張數項請求權基礎為訴訟標的選擇合併訴訟，本院既認上訴人基於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所為請求為有理由，則就上訴人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規定所為請求，即毋庸再予論斷。

㈦被上訴人又辯以：上訴人與外國客戶交易之收款單位為國際事務處，伊並無確認付款、催款甚至收款之義務，本件係因上訴人公司國際事務處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未能追償TPC之貨款，上訴人應負與有過失之責任等語（見本院卷2第301、303頁、卷3第45頁），並舉證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審理時之證言（見本院卷1第243頁）為證。然查，證人王敏昆於刑案一審104年11月26日審理時係證稱：國際事務處所收到錢會去沖帳，如果沒有辦法沖帳，會跟業務討論，如果沒有辦法處理，才會到主管這邊討論等語，足見上訴人公司之國際

事務處係負責公司內部之沖帳作業，難認客戶若遲延付款或短付貨款，係由國際事務處確認付款、催款甚至收款。況且，TPC公司短付貨款及出具扣款通知書請求扣款係肇因於被上訴人違反TPC之訂單指示而提早出貨或擅自出貨所致，亦與上訴人國際事務處是否確認付款、催款甚至收款無關，是被上訴人此部所辯要非可取。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美金209,121.52元、菲律賓比索6,157,412.57元、新臺幣1,872,132元、歐元7,804.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8月9日（見原審法院103年度重附民字第69號卷第40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即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美金209,121.52元、菲律賓比索6,157,412.57元、新臺幣1,872,132元、歐元7,804.01元本息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即請求再給付美金213,685.65元（422,807.17-209,121.52）、歐元240,415.91元（248,219.92-7,804.01）本息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求予廢棄改判，應認為無理由，爰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應認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法　官　羅惠雯

法　官　劉又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吟玲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